

9/27 吳建中

原資掛-7

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83 號 5 樓之 2

聯絡電話：07-2248108

傳 真：07-2257893

聯 絡 人：歐 小 姐

受文者：教育局、各高中、高職、大學、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山字第 112004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殘障清寒獎助學金申請細則辦法表、殘障(身障)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本會為培養殘障優秀人才，自立更生，即日起接受中低收入殘

障學生申請殘障獎助學金，請惠予轉知 貴單位中低收入殘障

學子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凡符合本會所制定之申請細則辦法均可報名申請，

茲檢送左列資料。

一、中或低收入戶(以鄉鎮區公所開立為準)殘障學生申請細則乙份。

二、本會所制定之中或低收入殘障(身障)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三、以 111 年第二學期成績單，本身(或直系父母)是輕中級、

重級中或低收入殘障(身障)人士，且目前還就學為準。

四、截止申請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8 日止

正本：教育局各高中、高職、大學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

吳建中

財團法人屏山教育基金會

殘障清寒獎助學金申請細則辦法

一．目 的：為培養殘障優秀人才、自立更生、發展才能。

二．申請條件：

- (1) 凡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(學生殘障手冊為憑)。
- (2) 高中、高職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(3) 專科以上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(4) 公費學生不得申請。
- (5) 本會有函文之學校為主。

三．證明文件：

- (1) 填具本會制定之申請書
- (2) 在學成績證明書
- (3)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
※108 年放寬條件(直系父母有身障手冊亦可申請輔助) *每戶限一人*
- (4) 戶口名簿影本
- (5)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
- (6) 學生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
- (7) 學生證及註冊影本

四．申請方式：

- (1) 親自報名申請郵寄
- (2) 由該校編造申請學生名冊提報本會
- (3) 由各殘障機構推薦轉介本會

五．申請期限：配合本會作業。

六．申請金額：

- (1) 高中、高職每人、每學期限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2) 專科以上每人、每學期限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- (3) 若有特殊案件者，以專案專款經本會審查合格後，核發之。

七．申請名額：以本會基金多寡而定。

八．發放方式：

- (1) 配合本會慶典活動頒發之。
- (2) 匯寄發放。

九．會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83 號 5 樓之 2

電話：(07) 224 - 8108 傳真：(07) 225 - 7893

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身障獎助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籍貫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障類別	*編號	障 級
	就讀	學校					
	系科	級年					
	家庭境況						
	學 校						
通信處	平均學業成績		*審核		*備註		
電話	操行成績		申請種類		郵政存簿儲金		
	高中：□		專科：□		大學：□		
	金額		申請		局號		
	郵局						

證明文件：☐在學成績證明 ☐本人或父母身障手冊 ☐戶口名簿影本 ☐中或低收入戶證明**鄉鎮區公所開立
☐郵政存簿儲金正面影本 ☐學生證影印本 ☐其他

☆有”*”此記號者勿填任何資料，餘各欄請詳填之。資格不符、亦不退件
 108年9月更新